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《关于印发〈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浙证监上市字[2012]152号文要求，辖区内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应及时组织开展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业绩说明会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。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3年8月22日披露了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接待时间：2013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00-15:00
- 二、接待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4楼（公司杭州办事处）
- 三、预约方式：参与投资者请于2013年8月26日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（节假日除外），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。

联系人：王晓静

电话：0576-88038286

传真：0576-88038286

四、公司参与人员

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敏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范崇国先生、财务总监郑萍女士、董事会秘书孔文君女士（如有特殊情况，参与人员会有调整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，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，公司将对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，以备监管机构查阅。

2、保密承诺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要求投资者签署《承诺书》。

3、为提高接待效率，在接待日前，投资者可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

提出所关心的问题，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。

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